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38號

再審原告　　許錦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審被告　　英倫梅洛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色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5年4月29日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174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亦有明定。復按提起再審之訴，如主張其再審理由知悉在後者，應就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，其未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後段規定，記載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者，不屬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之情形，審判長毋庸裁定定期命其補正，即得以其訴為不合法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17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當事人以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認此項理由於裁判送達時當事人即可知悉，故計算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應自該裁判送達時起算，無同法第500條第2項但書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再字第212號判決意旨參

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174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，是以原確定判決於宣判時即115年4月29日業已確定，並於115年5月11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此有原確定判決、送達證書附卷可證（見原確定判決卷第193頁），是以加計在途期間後，再審原告本應於115年6月12日前提起再審之訴，然其遲至115年9月29日始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496條第1項第1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，此有再審原告所提之民事再審之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是以就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部分，顯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。再審原告另主張原確定判決卷之「臺北地院民八庭調14股114年度調補字第400號」卷宗封面、「原告調解意願查詢書」、第43至49頁，有漏未斟酌足以影響於裁判之重要證據，故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7之再審事由等語，然其中「臺北地院民八庭調14股114年度調補字第400號」卷宗封面、「原告調解意願查詢書」均非證據；至原確定判決卷第43至49頁，則為再審被告於調解程序時所提之答辯狀，且再審被告於原確定判決審理期間，亦有於114年6月23日再次提出內容相同之答辯狀（見原確定判決卷第79至89頁），並將繕本於114年7月1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本院114年8月19日北院信民水114年度簡上字第174號函附卷可佐（見原確定判決卷第101、117頁），前開資料既為再審原告於收受原確定判決前所知悉，則再審原告於收受原確定判決後，即亦可知有無足影響於原確定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，然再審原告遲至115年9月29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已如前述，亦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再審原告復未提出其他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自難認其有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之情事，而無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2項之適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提起再審之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

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林欣苑

法　官　謝季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則顯